

Chapter **2**

綜合所得 淨額之計算



第一節 | 綜合所得淨額

一、綜合所得淨額

所稱綜合所得淨額即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餘額。

二、受扶養親屬

本人及配偶申報的親屬，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一)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者，或雖未滿 60 歲但沒有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¹）。

兄弟二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間協議推定其中一人申報扶養。

(二)子女未滿 20 歲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年滿 20 歲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三)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的父或母如屬現役軍人或托兒所、幼稚園、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職員，不得列報減除（為證明受扶養者的父或母非前述免稅者，須另檢附受扶養者父母親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此但書部分自 101 年起刪除）。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¹ (1)身分證已換發新版（無職業欄記載）者，可檢附其服務機關掣發的在職證明或薪資所得的扣繳憑單或投保單位開立的全民健康保險的繳費收據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在學證明可利用當年度的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國外留學或就讀軍事學校者，可比照辦理。

(3)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 1 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 Carol Lee，西元 197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應填寫為：19781024CA）申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確有扶養事實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第二節 | 免稅額

年滿 70 歲的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 98～101 年度為 123,000 元，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的本人、配偶，每人免稅額 98～101 年度為 82,000 元。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可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字樣。

第三節 | 扣除額

包括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一、一般扣除額

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 2 種，需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因未填列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經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以及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

98～101 年度為單身者扣除 76,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2,000 元。

(二) 列舉扣除額

下述各種費用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且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減除：

1. 捐贈：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的贊助款，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者，應檢附 A.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 B. 購入該捐贈土地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保險費：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須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填具抬頭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4. 災害損失：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1) 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ZK），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 房屋登記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②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
 - ③ 取具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
 - ④ 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 ⑤ 二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屋列報。
 - (2) 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 (3) 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並簽章。
 - (4)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手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影本供核。
6. 房屋租金支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A.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B. 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7.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 (1) 個人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 (2)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97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的餘額，可列報扣除。應檢附文件：



- (1)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經監察院審核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影本。
 - (2)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項目將競選經費分別列示，並檢附經費支出憑據影本或證明文件。
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 同一組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最高限額內減除捐贈後的餘額，可列報扣除。
10.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之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二、特別扣除額

- (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的個人有薪資所得者，98～101 年每人可扣除 104,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104,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 (二)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的計算，參照第一章第一節(七)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
- (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本人及與其合併報繳的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 5A 者）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格式代號為 71M 者），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短期票券利息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分離課稅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利息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及前各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不包括在內。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為殘障者（須檢附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98～101 年每人可減除 104,000 元。
-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應以扣除該補助或獎學金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三、96 年度、97 年度及 98～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四項扣除額調整對照表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100 年度
標準扣除額	單身：4.6 萬元 夫妻：9.2 萬元	單身：7.3 萬元 夫妻：14.6 萬元	單身：7.6 萬元 夫妻：15.2 萬元
薪資特別扣除額	7.8 萬元	10 萬元	10.4 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7.7 萬元	10 萬元	10.4 萬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戶 2.5 萬元	每人 2.5 萬元	每人 2.5 萬元

● ● 範例演練 ● ●

◆ 範例一 ◆

99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之「特別扣除額」有那些？下列情形之各類特別扣除額金額為何？

- 1.A 某人 98 年度出售房屋損失 900,000 元，99 年有出售房屋所得 700,000 元。
- 2.A 某人 99 年薪資為 800,000 元，其配偶有薪資 300,000 元，其扶養親屬 C 有薪資 50,000 元。
- 3.A 某人 99 年取得玉山銀行利息所得 40,000 元及配偶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利息所得 80,000 元。
- 4.其扶養之子女為就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之學生，學費各為 50,000 元。

(一)特別扣除有五項：

- 1.財產交易損失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 1.財產交易損失 $900,000 - 700,000 = 200,000$

2.薪資特別扣除額 $104,000 + 104,000 + 50,000 = 258,000$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40,000 + 80,000 = 120,000$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50,000

◆ 範例二 ◆

吳自立與郝美麗夫妻 99 年度之家庭成員、所得資料及各項有關資料如下：

(一)家庭成員

- 1.吳自立
- 2.郝美麗
- 3.吳自立之父吳強，年滿 75 歲由吳自立扶養
- 4.吳自立之子吳中，就讀大學三年級。
- 5.吳自立之子吳華，就讀五專四年級。



(二)99 年度所得資料

吳自立 薪資所得 1,000,000 元，扣繳稅款 100,000 元

利息所得 100,000 元，扣繳稅款 10,000 元

租金所得 100,000 元，扣繳稅額 10,000 元

股利所得 400,000 元，可扣抵稅額 120,000 元

郝美麗 薪資所得 400,000 元

利息所得 30,000 元

稿費所得 100,000 元

股利所得 300,000 元，可扣抵稅額 100,000 元

吳 強 股利所得 30,000 元，可扣抵稅額 10,000

吳 中 薪資所得 100,000 元

(三)其他資料

1.學雜費收據：吳中 100,000 元，吳華 50,000 元

2.人身保險收據：吳自立 50,000 元，郝美麗 100,000 元

吳強 40,000 元，吳中 40,000 元，吳華 20,000 元

3.吳自立捐款慈濟公德會收據 100,000 元

4.公立醫院收據：吳中 30,000 元，郝美麗 10,000 元，吳強 200,000 元

5.健保費收據：吳自立 20,000 元，郝美麗 20,000 元

(四)下列問題請以計算式答之

1.綜合所得總額

2.免稅額

3.扣除額

4.綜合所得淨額

5.應納稅額或退稅額

(一)綜合所得總額：2,417,000

$$1,000,000 + 100,000 + 100,000 \times (1 - 43\%) + 400,000 + 400,000 + 30,000 + 300,000 + 30,000 + 100,000 = 2,417,000$$

(二)免稅額：451,000

$$82,000 \times 4 + 123,000 \times 1 = 451,000$$

(三)扣除額：984,000

1.特別扣除額：488,000

$$\text{薪資特別扣除額} = 104,000 \times 2 + 100,000 \times 1 = 308,000$$

$$\text{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100,000 + 30,000 = 130,000$$

$$\text{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0,000$$

2.列舉扣除額：496,000

$$\text{捐贈} = 100,000$$

$$\begin{aligned} \text{人身保險} &=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56,000 \end{aligned}$$

$$\text{醫療} = 30,000 + 10,000 + 200,000 = 240,000$$

(四)綜合所得淨額：982,000

$$2,417,000 - 451,000 - 984,000 = 982,000$$

(五)應納或退稅額：計算式有下列三種，最有利為退稅 282,140 元

1.合併申報計稅：

$$982,000 \times 12\% - 35,000 = 82,840$$

$$82,840 - 350,000 = \text{退 } 267,160 \text{ 元}$$

2.妻之薪資分開計稅：

$$400,000 - 82,000 - 104,000 = 214,000$$

$$214,000 \times 5\% = 10,700$$

$$982,000 - 214,000 = 768,000$$

$$768,000 \times 12\% - 35,000 = 57,160$$

$$10,700 + 57,160 = 67,860$$

$$67,860 - 350,000 = \text{退 } 282,140 \text{ 元}$$

3.夫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1,000,000 - 82,000 - 104,000 = 814,000$$

$$814,000 \times 12\% - 35,000 = 62,680$$

$$982,000 - 814,000 = 168,000$$

$$168,000 \times 5\% = 8,400$$

$$62,680 + 8,400 = 71,080$$

$$71,080 - 350,000 = 278,920 \text{ 元}$$

◆ 範例三 ◆

何謂綜合所得稅之分離課稅？目的為何？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那些所得項目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一)所謂分離課稅，是指將某部份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稅，而另依某一稅率計徵所得稅。其完稅方式多採就源扣繳，納稅義務人不必再行申報。

(二)分離課稅之目的為便利徵納，因分離課稅多數採單一比率稅率，且不辦結算申報，徵納雙方皆為便利。

(三)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3. 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4. 以前 3 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5.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範例四 ◆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是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計算，試問納稅義務人如果要申報保險費及教育學費之扣除額，二者在適用條件上有什么不同？

(一)所得稅法§17 對於扣除額之規定如下：

1. 納稅義務人可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可減除特別扣除額。
2. 列舉扣除額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經費捐贈、私立學校法之捐贈等九項。
3. 特別扣除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五項。

(二)1. 屬性不同：

- a. 保險費：屬於列舉扣除額。若納稅義務人選擇標準扣除額，則無法扣除保險費。
- b. 教育學費：屬於特別扣除額。無論納稅義務人選擇採用列舉或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再扣除特別扣除額。

2. 申報條件不同：

- a.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額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b. 教育學費：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每人得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若為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學費則不得扣除。

◆ 範例五 ◆

假捐贈真逃稅使得國庫大失血，政府接收民眾捐地抵稅，對國庫造成近千億元稅收之損失。財政部從民國 92 年 6 月起即陸續發布解釋令，防堵漏稅及嚴加審查捐贈案件。為防堵逃漏稅，請說明財政部對土地、未上市櫃股票、靈骨塔等捐贈之解釋令內容大致為何？

(一)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1.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購入年度與捐贈年度不同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2.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之證明文件。
 - (2) 購入該捐贈土地之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

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本部核定。（財政部 92.06.03 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

(二)個人以繼承之土地捐贈，除屬依本部 9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891 號及 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1 號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並不得列報捐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本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令第 3 點規定之標準認定之。（財政部 93/05/21 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2 號令）

(三)核定「98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

(四)個人以骨灰存放設施捐贈其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計算

1. 個人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政府、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已提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未能提出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由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認定之。

2. 個人以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者，無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4.7.8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30 號）

(五)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財政部 94.7.8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

◆ 範例六 ◆

某甲民國 99 年有薪資所得 10 萬元，他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退休，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450 萬元（不包括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的部分及其孳息）。其妻為私立小學老師，民國 99 年有薪資所得 70 萬元；第一銀行利息所得 35 萬元，扣繳稅額 3 萬 5 千元；證券交易所得 15 萬元。此外，某甲目前尚在研究所進修，民國 99 年的學費為 5 萬元；該申報戶全年之醫藥費 1 萬元；保險費 3 萬元。假設該申報戶採標準扣除額，試請列式計算該申報戶民國 99 年之綜合所得淨額。（假設某甲與其妻均未滿 70 歲）

(一)綜合所得稅額

所得項目	金額
甲薪資所得	\$ 100,000
甲退職所得	560,000 = (4,500,000 - 20 × 169,000) ÷ 2
利息所得	350,000
綜合所得總額	<u>\$1,010,000</u>



(二)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	\$1,010,000
減：免稅額	(164,000) = $82,000 \times 2$
標準扣除額	(152,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100,000)
綜合所得淨額	<u>\$ 324,000</u>

故該申報戶 99 年綜合所得淨額為 324,000 元。

◆ 範例七 ◆

納稅義務人舒婷，年滿 30 歲，單身，99 年度所得資料如下：

1. 薪資所得 120 萬元，扣繳稅款 12 萬元；
2. 銀行之存款利息所得 10 萬元，扣繳稅款 1 萬元；
3. 參加某大飯店贈獎活動，得到轎車一輛，價值 100 萬元，領獎時已繳納稅金；
4. 所服務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補助費 10 萬元，無扣繳稅款；
5. 稿費所得 15 萬元。

請問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

1. 薪資所得	120 萬
2. 利息所得	10 萬
3. 機會中獎所得	100 萬（政府舉辦以外應課稅）
4. 其他所得	10 萬
5. 執行業務所得	<u>0</u> （稿費在 18 萬元以內可扣除）
綜合所得總額	<u>240 萬</u>

◆ 範例八 ◆

納稅義務人林有好，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 150 萬元，其當年底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王君之捐贈 15 萬元，擬參選人李君之捐贈 8 萬元，擬張君之捐贈 3 萬元，試問其當年度捐贈可自所得總額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重點提示：對同一擬參選人限額 10 萬元，全年不得超過 20% 且限額 20 萬元以內。

1. 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 30 萬元（150 萬元 $\times$ 20%）
2. 對同一擬參選人限額

A. 王君	10 萬元（捐 15 萬元超過 10 萬元限額）
B. 李君	8 萬元
C. 張君	<u>3 萬元</u>
合計	<u>21 萬元</u>

∴ 超過限額 20 萬元，僅能申報扣除 20 萬元

